

# 「全民教育」的舊觀念及新看法

曾鈺惠譯

XXXXXXXXXX

XXXXXXXXXX

早在四十多年前，世界各國就已透過「世界人權宣言」(Universal Declaration of Human Rights)，主張「人人皆有受教育的權利」。儘管世界各國都很顯地在努力，以確保人民受教育的權利，却仍然存在著以下事實：

- 一億名以上的兒童(包括至少六千萬名女童)沒有上國民小學的機會。
- 九億六千萬名以上的成人(有三分之二的女性)是文盲。不識字的問題對於任何國家的工業化和發展而言，都是個重大的絆腳石。
- 世界上的成人中，有三分之一以上，沒有機會接觸書籍、印刷品、新的技巧及科學技術等，以便改善他們的生活品質及有助於個人塑造自己去適應社會文化的變遷。

- 一億名以上的兒童和無數的成年人未能完成基礎程序。也有許多人雖然上了學，却未從過程中獲得必要的知識及技術。

有鑑於此，「全民教育世界宣言」(World Declaration on Education for All) 之導言，乃在一九九〇年三月九日於泰國 Jomtien 召開的會議中通過，該會議由一五〇個國家的政府代表及一一五個非官方的民間代表組成，基督教兒童福利基金會 (Christian Children's Fund) 也出席了該會。

動員世界各國的領導者承諾「在一九九〇年起的十年間，徹底改變上述情況」的任務就由與會者着手進行。

從 Jomtien 會議的討論中，以及從第三世界在第一線直接從事兒童及成人教育的經驗來看，都可以很明顯地查知，教與學的挑戰，已經一改過去那種

老的模式了。

以下將教育之舊觀念及新看法作一比較：

舊 觀 念

新 看 法

1. 教育是一種「支出」。
2. 教育是由知者「提供」學習內容給不知者。
3. 教育的「動力」是教師。
4. 外力的協助係為發展更高深教育之用。
5. 「學校」即「教育」之同義詞，代表了「小學」、「中學」、和「大學」。
6. 幼稚園的存在，應當視為一獨立體系，個別管理。

7. 目前，在教育方面，我們沒有任何
1. 教育是一種「投資」。
2. 學習是「主動、積極」的行為，主要憑藉學習者個人的意願。
3. 學習的動力來自學習者本身，教師的角色是「促成者」。
4. 外力的協助能適當應用在幼稚園、小學及所有基礎教育的銜接上。
5. 由出生延續至整個生命歷程中，能接受經過計劃安排的教育是最好的。家庭及社區也是個人基礎教育的場所，其重要性與學校相仿。
6. 為什麼不把學校的學習體系(從幼年直到整個成人時期)之管理視如一連續體？家庭環境對幼兒學習之影響，如同幼稚園一般有效。
7. 世界銀行 (World Bank) 計劃在

世界性的約定。既然兒童沒有政治參與力，因此在未開發國家，學校之設置比諸其他「實際的」發展，就好比「花邊」，只不過是裝飾罷了。

8. 當預算削減時，學校必須首當其衝。

9. 教育是政府的責任。

10. 實際的教育包括閱讀、寫作和算術。

11. 想要教育成年人必定會失敗，因此，我們的教育應由「省略父母親，教育兒童」重新開始。

下一個十年裏，提撥加倍資金在教育之上。聯合國兒童基金會（UNICEF）也將提供四倍的基金，在「兒童生存周期」方案中推動有效的教育，聯合國兒童發展計劃（United Nations Development Program）也將加倍增加此方面的資源。出席全民教育世界會議的多國政府代表們，幾乎毫無異議的承諾要專心致志於這種新觀念的發揚，並重新編列預算。

8. 一九八〇年代「結構化調適」的國除發展原理乃是一種謬誤，從它對教育產生的負面影響來看，確實不該再重蹈覆轍。

9. 教育不單是政府的職責，也是社會各階層的責任。教育的型態和內容必須取決於社區、文化和倫理對它所下的定義。它的推動和支持必須植基於父母和家庭——即教育的根源。

10. 獲取閱讀、寫作、算術及其他生活技能，雖是學習的重要層面，却不能只是單獨傳授，而忽略其他生命各階段必然出現的層面。

11. 一般說來，天下父母莫不希望子女擁有最佳的教育機會。而教育孩子也就是教育父母的一個管道。

12. 非正規的教育是非官方熱心人士的事，而正規教育則屬公費領域。

13. 女童和成年婦女經常被正規教育所遺漏，有時候尚不止如此，她們往往連公平的關心都無法獲得。

14. 教育必須考慮年齡結構及競爭性。

15. 既然幼兒活動有益於付得起費用的人，那麼，小學教育就是教育成果當中最基本、最重要的一環。

12. 「基礎教育」之概念，應包括人們必須學習的一切事物，並能藉之打破「正規」、「非正規」教育之強制區分或其經費基礎。

13. 女性是全民教育之關鍵人物；因為沒有一個受過教育的女人會允許她的子女不接受教育；而受過教育的女人也比較不會助長貧窮和人口膨脹。

14. 「全民教育」之為一項目標，就必須提供機會給任何一個想學習的人，而不應區分其年齡、性別、身體殘疾、經濟能力等狀況，且應允許每個人依自己最適宜的學習速度去學習、發展。

15. 從出生起，人類的大腦就已有成年人的三分之二大小，孩子在五歲以前的就已學完了他一生所要學習事物的五分之四——也就是學習在生活中做一個能與人交流的參與者，而不是做一個被動依賴的接受者。因此，到了廿一世紀時，不管一個孩子的家境如何，幼兒期都應當被視為一個開始學習人類生存和發展潛能的重要時期。

（譯自“RICHMOND CCF FIELD NOTES” Program Director/  
David J. Herrick 原著）